



富豪產業信託

(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04 條
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)

(股份代號：1881)

由



管理

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

本聲明乃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作出。

本公司已知悉最近富豪產業信託基金(「富豪產業信託」)單位之成交量上升，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單位之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謹確認，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》第 10.4 條而須予公開者；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》第 10.3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；董事會各董事(包括羅旭瑞先生(主席兼非執行董事)、Kai Ole RINGENSON 先生(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)、范統先生(非執行董事)、羅俊圖先生(非執行董事)、高來福先生，J.P. (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林焯偉先生(獨立非執行董事)及石禮謙先生，J.P. (獨立非執行董事))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
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(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)
行政總裁
Kai Ole RINGENSON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